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蕭國華

被上訴人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

訴訟代理人 陳文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申誡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肆拾壹元。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另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起訴聲明：1.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4日對上訴人所為申誡乙次之處分，應予撤銷。2.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2日對上訴人108年度考績所為乙等評核應予撤銷，並應為甲等之評核。上訴人就1.部分所受財產上不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2元，2.部分所受108年度年終獎金差額為4,323元，為兩造不爭（見本院卷第75、178頁），並有上訴人之

01 年終獎金及酬勞明細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；且上訴人
02 主張因前述乙等考核，而於109年8月調薪時短調500元，109
03 年度年終獎金因此生有2,375元之差額，茲調薪之差額係屬
04 定期給付，依前述勞動事件法之規推定存續期間為5年，調
05 薪差額即為32,375元（計算式：500×12×5 + 2,375）。是
06 以，上訴人因撤銷申誡、乙等評核，並為甲等評核之所有利
07 益即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,941元（計算式：3,243
08 + 4,323 + 32,375）。

09 (二)本件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9,9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
10 500元。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給付109年8月至110年
11 3月調薪差額4,000元、109年度年終獎金差額2,375元，並賠
12 償支出律師費52,500元之損害。其中調薪差額、年終獎金差
13 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375元，依上訴人主張均係因108年度
14 乙等評核所生，此部分利益與原訴相同，不另徵第二審裁判
15 費。惟上訴人追加請求賠償律師費支出52,500元部分，應徵
16 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
17 3,000元，上訴人繳納4,5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證
18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然溢繳1,5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21 勞動法庭

22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23 法官 謝永昌

24 法官 趙雪瑛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28 書記官 郭晉良